

资格审查报告

项目名称：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信息技术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510132202100062

(一) 审查程序：(1) 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及《委托代理协议》的约定，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 (2 人)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(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) 进行审查，并出具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。(2)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，不得评标。

(二) 资格性审查项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审查内容			是否通过审查	
		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	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	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	是	否
1	成都荣博昌泰科技有限公司	√	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6-13 所列行业 X	√		√
2	成都峡川科技有限公司	√	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8 所列行业有 误 X	√		√
3	成都聚声科技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√	
4	四川省东泰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√	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X	√		√
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						
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						

注：1. 审查内容满足要求，在相应栏目中划“√”，不满足要求的，在相应的栏目中注明原因。2.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“通过”的，则投标人的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；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，则投标人的资格、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，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。

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：

资格审查时间：2021年8月24日 10:30

监督代表签字：

蔡连东

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编制

废标结果确定函

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信息技术设备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510132202100062）已依照相关规定于2021年8月2日10:00分（北京时间）在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及相关评审工作。

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，本项目废标。

感谢贵公司圆满组织招标工作！

成都市新津区教育局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

